

松原市儿童福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收养市区弃婴、弃童。按照《收养法》规定，做好弃婴、弃童的接受和送（寄）养工作。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实行养、治、教相结合。一方面给予康复治疗，使其能自理生活；另一方面给予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他们将来走向社会创造条件。对痴呆儿童，侧重训练其自理生活和从事简单劳动的能力。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共设立 7 个科室，分别为养护科、党委办公室、安全科、脑瘫儿童康复室、财务科、办公室和后勤保障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儿童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6.21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112.59 万元。项目支出未列入 2024 年预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3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3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21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9.46 万元，占 87.7%；公用经费 16.75 万元，占 12.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82 万元，占 3.5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84 万元，占 88.7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5 万元，占 7.75%。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4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7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万元，

公务接待费**万。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如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拨款则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即可）。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中车辆保有辆 3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松原市儿童福利院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36.21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儿童福利的整体工作情况，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十一）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府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